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鉅源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王揚恩即學設計劃工作室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復為同法第511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垃圾清運費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未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「王揚恩即學設計劃工作室」與聲請人民國110年3月2日聲請狀所附證物LINE對話者「時光咖啡」，二者確為同一人之證明文件，本院於110年3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10年3月17日陳報狀所補正之文件為「暖時光咖啡」與聲請人於臉書之對話紀錄，其僅能證明「暖時光咖啡」與LINE對話者「時光咖啡」確為債務人，惟「王揚恩即學設計劃工作室」與「暖時光咖啡」是否確為同一人仍未釋明。是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